编号：57001-2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更新日期：2021年2月20日

实施日期：2021年2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

项目编号：57001；

子项名称：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进口付汇事前审核”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0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四、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六、决定机构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相关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其他行政许可的决定机构为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C类企业；

2.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

3.发生90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

4.办理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时，A类企业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含）或B、C类企业；

5.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6.办理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的企业。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对于C类企业：

交易合规：C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2.对于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支出；

3.对于90天以上（不含）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

交易合规：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法规规定情形的，自列入B类之日起6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4.对于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

交易合规。

5.对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1）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2）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3）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4）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5）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6）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7）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6.对于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支出业务：

交易合规。

禁止性要求：1.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2.申请业务不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

九、申请材料

（一）C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对于代理进口业务，代理方为C类企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 2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
| 3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
| 4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
| 5 | 捐赠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
| 6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7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
| 8 |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二）超过付汇额度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为B类企业及具有超过可付汇额度付汇需要。 | 对于代理业务，代理方为B类企业且可付汇额度不足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支出登记。 |
| 2 | 可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 一般情况应提交进口合同；2.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 |
| 4 | 发票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预付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发票。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进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退汇支付时应提供。 |
| 6 | 捐赠协议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
| 7 |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
| 8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贸易收汇退汇时提供原收汇凭证。 |
| 9 | 退汇协议、错汇说明等证明付汇真实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三）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B类企业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  |
| 2 | 进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进口货物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
| 4 | 需90天以上延期付款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四）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企业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  |
| 2 |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3 | 原收汇凭证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4 | 原出口合同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
| 5 | 报关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 |

 （五）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进口付汇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  |
| 2 |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六）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  |
| 2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此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
| 3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4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 5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 6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七）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  |
| 2 |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 3 |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
| 4 |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5 |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6 |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
| 7 |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 8 |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

（八）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备案申请 | 原件和复印件 | 1 | 纸质 | 包括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的跨境收支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的关闭等相关情况。 |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注册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四）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六）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或备案通知书。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上海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的有效期是多久？

《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2.错误示例

企业在填写申请书时，要写明具体的登记业务类型，如B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延期付款登记，注意不要只填写B类企业登记业务。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予以许可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审查报批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附录二（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XX分（支）局：
　　一、申请业务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业务类别、结算方式、经办金融机构名称、币种和金额等。

二、申请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登记的事项，原因（如按法规规定需说明原因的）等其他内容。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